

#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东职办〔2016〕1号

## 关于公布第一批校务服务流程 及办理时限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构建规范合理、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，经行政、教辅部门梳理汇总，目前共整理出 101 项校务服务流程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分批公布校务服务流程及办理时限，第一批公布校务服务流程 82 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一批公布流程的部门包括：学院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、图书馆、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中心、实

训中心、保卫处。

二、各部门要对服务流程及办理时限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在依法办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强化服务师生的责任意识，精简办事程序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改进服务质量。

三、各部门要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，建立健全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并联办理、限时办结等相关制度。

四、学院将开展督导检查 and 效能评估工作，对不按相关要求办理服务事项，或不按承诺时限服务师生的部门，将进行通报和问责。

- 附件： 1.第一批校务服务流程及办理时限清单  
2.第一批校务服务流程及办理时限汇总

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月7日

---

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月7日印发

---